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劉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古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相對人劉古云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整予相對人劉古云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9.9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

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㈢詎相對人劉古云自114年8月29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181,9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078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1923元	劉古云	自民國114年08月29日起	至民國114年09月28日止	年息9.99%
001	新臺幣181923元	劉古云	自民國114年09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06月28日止	年息11.988%
001	新臺幣	劉古云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	181923元		年06月29日起		